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2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有效管控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整改目标已完成。

第 2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托球生物、鑫隆泰生物、兰州助剂厂、博石环保、昱重医药、泰邦化工、三毛集团、兰石集团、精炼玻璃、德福新材料有关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2. 化工委责令托球生物、鑫隆泰生物、兰州助剂厂、博石环保，生态环境局责令三毛集团、兰石集团、精炼玻璃、德福新材料于 2025 年 3 月前建设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签。化工委责令泰邦化工提高环保意识，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杜绝偷排偷倒；责令昱重医药立即规范转移暂存危险废物。3. 生态环境局对泰邦化工公司倾倒废液问题于 2025 年 3 月

底前，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化工委负责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责令园区内已建成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并形成治理清单整改到位；责令新建项目将危险废物设施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全面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博石环保有限公司、兰州昱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兰州精炼玻璃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不规范设置的行为，经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给予不予处罚，进行教育；对泰邦化工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 39.2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 1 人；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未规范设置导流槽的问题经调查，不构成违法行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产生点未设置标识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2. 化工委下发通知并督促托球生物、鑫隆泰生物、兰州助剂厂、博石环保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库、张贴标识标牌、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其中托球、鑫隆泰对危废库内溢流槽、废液收集池等设施进行了重新设计施工；助剂厂已按照督察整改要求对危废库地面放置防渗漏托盘（高 15cm），现有条件满足废液收集要求，能保证危废不外

漏，做到合规处置；博石环保对危废库区危废包装物标识张贴情况进行了梳理检查，对于有缺失情况均进行了整改。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向三毛集团、兰石集团、精炼玻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德福新材料经调查，未构成违法行为，进行撤案并提醒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化工委配合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泰邦违法倾倒废液行为进行了查处，并要求企业提高环保意识，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了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危废管理工作。化工委已督促显重按照要求对危废进行了合规转移，同时专精特新公司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制定并印发了《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制度约束、严格考核，督促属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3. 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染土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启动损害赔偿，新区生态环境局和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专家对损害情况进行认定，经综合认定，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废水倾倒至二期南侧空地，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损害，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符合赔偿权利人终止索赔程序的情形。4. 化工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强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化工委开展了举一反三

检查，对存在问题形成了问题整改清单，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托球生物、鑫隆泰生物、兰州助剂厂、博石环保、昱重医药、泰邦化工、三毛集团、兰石集团、精炼玻璃、德福新材料均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化工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专精特新公司印发《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管理办法》《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孵化基地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强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染土壤行为损害赔偿程序。同时，化工委举一反三开展排查，56家发现问题的企业已督促整改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危废暂存设施，规范标识标签，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加强培训指导，确保危

废安全处置，防止类似问题反弹，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